



莱西公司关于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服务 询价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采购单位：青岛(莱西)城乡社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 服务名称：青岛(莱西)城乡社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布瑞克股权回购纠纷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函服务。

(三) 服务内容：因合同纠纷我司作为原告需保险公司提供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服务，现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函案件进行询价采购。

1. 案件基本要素：

(1) 涉案金额范围：约人民币 0.38 亿元

(2) 受理法院：莱西市人民法院

(3) 案由：合同纠纷

(4) 保全财产：银行账户、土地、房产、上市公司股票、非上市公司股权等（本案可能涉及多个被告方，包括但不限于布瑞克(苏州)农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等）

2. 采购预算控制费率为 0.7‰，即 2.66 万元

3. 中标人确定方式：最低价中标

二、报价单位的资格要求

(一) 报价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保险

公司下设的具有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

(二) 不接受保险代理机构的报价

(三) 报价单位具有保险许可证

三、服务要求

1. 报价单位协同其国内分支机构能够及时提供受理法院接受并认可的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服务;

2. 出具的保函须明确保全上市公司股票;

3. 保函服务期限覆盖至案件一审完结。

四、报价要求

(一) 本次报价为含税全包价, 购买保单前一次性支付。

(二) 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控制价 2.66 万元,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三) 报价文件资料包括: 报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保险许可证复印件、报价单(附件1)、报价承诺函(附件2)、报价单位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反腐败政策告知书(附件3)各1份,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印章, 并按照本询价函附件格式提交材料。

五、报价截止时间、报价形式及送达地点

(一) 报价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9日下午16:00整。**

(二) 送达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 T2 写字楼 9F

(三) 线下报价形式: 请将本公告第四条第(三)款所要求报价文件资料以书面形式加盖印章并使用文件袋密封后(注意: 文件袋封口处需加盖印章), 于报价截止时间前

送达上述地址，逾期无效。

本次报价不接受电子邮件及其他任何网络信息形式的报价，如未及时送达或不符合要求提报的报价资料将被拒绝。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钊 电话：13963958397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询价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报价截止时间止。

七、其他

（一）报价单位对所知悉的所有项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二）如因中标单位原因不能出具法院接受并认可的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则我企业将直接选聘报价最低排序中第二名为中标单位，以此类推。

（三）如出现相同最低报价，则选择有效最低报价的报价单位中注册资本最高者作为中标单位。

（四）委托人或将根据案件立案起诉实际情况调整受理法院。

附件：1. 报价单

2. 报价承诺函

3. 反腐败政策告知书

青岛(莱西)城乡社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附件 1

报价单

青岛(莱西)城乡社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就贵单位案件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需求, 我司报价为:

序号	项目	保险金额(万元)	费率	年限	预估保费(万元)	备注
1	青岛(莱西)城乡社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诉布瑞克(苏州)农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一审财产保全责任险保函	3800				

说明:

1. 青岛(莱西)城乡社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原告, 保险金额为预计案值;
2. 以上报价为含税全包价, 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保全资产品类须涵盖上市公司股票;
3. 保函服务期限覆盖至本案一审完结;
4. 本案可能涉及多个被告方, 包括但不限于布瑞克(苏州)农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等。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承诺函

致：青岛(莱西)城乡社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所发的询价采购公告，经仔细研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全部接受询价采购公告的所有要求。我方愿按公告中明确要求提供我方报价并作如下承诺：

1. 我方保证本次报价所提供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
2. 我方保证能按照公告要求的服务内容，优质高效地完成委托任务。
3. 我方报价已考虑了询价函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4. 我方保证并承诺如法院不认可其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同意全额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保险费。
5. 我方作为参与本次询价采购事项的参与者和知情人，涉及接触保密信息及保密事项，在此承诺严守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反腐败政策告知书

各合作伙伴:

青岛(莱西)城乡社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经营,恪守商业道德,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对贿赂和腐败行为持“零容忍”态度。

青岛(莱西)城乡社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要求所有合作伙伴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腐败法律法规,遵从业界通行的道德标准,在提供服务和履行合同义务时,或代表莱西公司向公司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和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遵守以下行为:

1. 不实施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腐败行为。莱西公司禁止任何员工行贿和受贿,如果任何莱西公司员工试图通过、协助、教唆、促使合作伙伴或与其合谋的方式进行贿赂,合作伙伴应明确拒绝并主动向莱西公司举报。

2. 不以任何形式贿赂莱西公司员工。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来袭城乡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不当行动等。

3. 保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帐簿和记录,不在帐簿和记录中录入虚假、不准确、不完整、伪造或误导性条目。

4. 合作伙伴应将莱西公司的反腐败要求传递给其员工及其合作伙伴,并定期审视。

5. 配合莱西公司的工作。为确保合作伙伴始终遵守法律、道德及反腐败要求。

如果任何合作伙伴未能遵守相关行为或违反有关承诺，或做出了任何虚假或欺骗性声明、陈述或保证，或莱西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合作伙伴实施了上述行为，莱西公司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暂停或终止与该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同时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如果合作伙伴对本告知书有任何疑问，或者发现任何合作伙伴或莱西公司员工已经违反所适用的反腐败法律法规，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将有关情况进行反馈：

0532-81875277，莱西公司将对相关举报线索严守秘密并展开调查，并确保被举报人不会对举报方进行威胁或者打击报复。

若本政策与当地法律法规等不一致，则以其中更为严格的要求为准。本告知书适用于各合作伙伴与莱西公司负责参与、管理的日常经营业务。

承诺声明：本单位对《反腐败政策告知书》内容已知悉，承诺将严格遵守莱西公司反腐败相关要求，否则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